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 內幕消息

### 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 之暫時停產

由於當地政府有關設立禁燃區的環境政策的考慮，以致鍋爐牌照的年審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已暫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森葉紙業的生產經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當地政府有關設立禁燃區的環境政策的考慮，以致鍋爐牌照的年審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已暫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森葉紙業」)的生產經營。

森葉紙業共有三台燃煤鍋爐，該等鍋爐的牌照年審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中旬到期，倘年審通過，該等牌照將按年續期。本集團已向有關當局提交年審所需資料，唯當局暫停受理，令鍋爐的牌照年審有所延遲。董事會認為，本年度延遲牌照年審，乃出於當地政府有關設立禁燃區的環境政策的考慮。

根據清遠市人民政府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關於擴大清遠市區高污染燃料禁燃區的通告》(清府函[2020] 26號)(「**第26號通告**」)，禁燃區(「**禁燃區**」)內禁止新建、擴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設施，現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設施應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停止，並轉為使用天然氣、頁岩氣、液化石油氣或電力等清潔能源。

森葉紙業位於禁燃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清遠市生態環境局清新分局向森葉紙業發出《關於加快推進完成我區高污染燃料禁燃區燃煤鍋爐退出工作的函》(清新環函[2020] 24號)，而根據第26號通告，森葉紙業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停止使用其燃煤鍋爐，並向分局提交有關停止使用的資料(「**第24號通函**」)。

接獲第24號通函後，森葉紙業已積極採取措施，計劃將其鍋爐由燃煤鍋爐改為燃氣鍋爐。然而，由於缺乏必要的設施，如天然氣輸氣管道及輸變電網來運行燃氣鍋爐及其他設備，本集團必須建立加氣站及解決電力供應問題。這均需要申請相關許可，涵蓋項目設計、項目驗收、安全評估及建築施工，涉及不同的部門，每個環節需要不少於六個月的時間。此外，本集團亦需要進口大型燃氣鍋爐。以上過程亦因COVID-19而推遲。董事會預計大約需要兩年來完成整個改用燃氣鍋爐的工作。

長期以來，董事會一直與相關的地方政府溝通，並向其反映森葉紙業所面臨的困難。由於森葉紙業現有的燃煤鍋爐已經達到廣東省人民政府要求的超低排放標準，森葉紙業實際上無法在第26號通告所述的短時間內完成燃煤鍋爐轉為燃氣鍋爐的改造。森葉紙業向當地政府建議，允許森葉紙業繼續使用其燃煤鍋爐並達致以上提及的超低排放標準，同時進行煤改氣，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然而，森葉紙業尚未收到當地政府對此建議的正式回覆。

森葉紙業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箱板紙及瓦楞包裝。製作箱板紙乃供本集團內部作為原材料使用及對外銷售予第三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葉紙業生產的箱板紙中約有37%由本集團內部使用，約有63%則對外銷售予第三方，而瓦楞包裝則全部銷售予第三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葉紙業的收益包括買賣箱板紙及瓦楞包裝，分別約為442,094,000港元及73,45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2%及7%。

於暫時停產期間，森葉紙業將繼續與當地政府協調現有燃煤鍋爐的牌照年審事宜，為求盡快恢復生產，並同時進行改用燃氣鍋爐的工程。同時，本集團將使用現有的箱板紙存貨及第三方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求。本集團其他生產基地並未受上述事項影響。

本集團向來重視環保管理，積極響應並實行政府頒佈的環保管理政策。森葉紙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獲廣東省生態環境廳頒授的環保誠信企業(綠牌企業)榮銜。森葉紙業暫時停產，乃本集團鑒於上述原因而自願採取之行動，並非出於違反任何法律法規。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於必要時及時發佈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及許森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